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19年，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兴证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宫肃康先生、孙广亮先生，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简历

郑振龙先生，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1977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2001年8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教研部研究实习员、副主任兼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行政部副主任兼副研究员。2012年3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校友办主任兼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体制、股票投资、外汇投资、金融稳定机制、金融危机预警

机制等方面研究。2017年3月起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宫肃康先生，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教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财政审计所专管员、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天平健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孙广亮先生，196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均有任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备注
发展战略委员会	郑振龙、张伟	
审计委员会	宫肃康、郑振龙、张伟、孙广亮	宫肃康为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宫肃康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郑振龙、张伟、宫肃康、孙广亮	郑振龙为主任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东兴证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

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走访、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公司为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规范运作情况提供充足便利，不存在任何障碍。

（一）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了15项议案；召开董事会7次，审议了50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振龙	7	7	5	0	0	否	1
张伟	7	6	2	1	0	否	1
宫肃康	7	7	3	0	0	否	2
孙广亮	7	7	3	0	0	否	3

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张伟先生委托宫肃康先生代为表决。

（二）独立董事主持及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度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审议了39项议案，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公司治理提供了及时的支持。其中，公司召开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发展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郑振龙	2/2	5/5	-	4/4
张伟	2/2	5/5	-	4/4
宫肃康	-	5/5	2/2	4/4
孙广亮	-	5/5	-	4/4

注：各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均全部出席会议，未对议案对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及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人东兴启航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担保有助于东兴香港及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及薪酬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东兴证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董事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03,375,672.27元，占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0%。2019年5月28日，该议案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东兴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兴证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东兴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全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累计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197份，其中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9份，其他上网文件114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环境控制、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自有资金和财会系统管理控制、客户保证金三方存管和资金结算管理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公

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发展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4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未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郑振龙 张伟 _____

宫肃康 _____ 孙广亮 _____

日期：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_____

张 伟 _____



宫肃康 _____

孙广亮 _____

日期：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_____

张 伟 _____

宫肃康  _____

孙广亮 _____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_____

张 伟 _____

宫肃康 _____

孙广亮 孙广亮

日期：2020年4月28日